

第三章 WTO 体制对原材料直接出口限制的规制及 我国的具体应对措施(下)——应对

第二章就 WTO 体制对原材料直接出口限制的规制,从与原材料直接出口限制相关的“义务”和“例外”两个层面予以了详细论述;这一章则针对上述规制,提出我国在 WTO 体制下实施原材料直接出口限制的具体应对措施。

如前所述,在 WTO 体制下,我国可采取的原材料直接出口限制措施主要有出口关税、数量限制和国营贸易。鉴于我国承担的出口关税限制义务和一般禁止数量限制义务的严格性,因此,采取出口关税、数量限制措施限制原材料出口的具体办法就是,根据 WTO 体制相关例外的规定,表明我国违反上述两项义务征收出口关税、实施数量限制的正当性,也就是将 WTO 体制相关例外的适用条件“纳入”或“转化”到出口关税、数量限制措施的立法、守法、行政执法和司法等措施运行的各个环节中,确保原材料直接出口限制措施在 WTO 体制下的“合法性”。而这又涉及以下两个层面的问题:

第一,我国采取数量限制措施的依据是《议定书》第 7.2 条,该条规定明确指出,中国有权根据 WTO 协议的规定(包括相关例外规定)表明其采取或实施的非关税措施为正当;而我国征收出口关税的依据是《议定书》第 11.3 条,但是,根据中国原材料案和中国稀土案的裁决,中国无权根据 WTO 体制相关例外表明征收出口关税的正当性。这就是说,我国违反承诺的出口关税限制义务征收出口关税限制原材料出口的逻辑前提是,首先必须证明我国有权根据 WTO 体制相关例外证明征收出口关税的正当性,也即论证 WTO 体制相关例外对我国出口关税限制义务具有可适用性。因此,本章第一部分先从论证这一逻辑前提入手。

第二,根据 WTO 体制相关例外表明我国采取出口关税、数量限制措施的正当性问题,关乎立法、守法、行政执法和司法等措施运行的各个环节,因此,本章所指的“我国的具体应对措施”应从广义上来理解,是逐一针对 WTO 体制相关例外的

适用条件,提出我国采取原材料直接出口限制措施时,在该措施运行的一个或多个环节需注意的问题及可采取的相应措施。由此,本章第二部分论述“根据 WTO 体制相关例外实施原材料直接出口限制的具体应对措施”。

这一部分的论述围绕每一项例外展开,分别提出与每一项例外相关的具体应对措施。在针对每一项例外的适用条件提出我国的具体应对措施时,首先对中国原材料案中,上诉机构或专家组就该项例外对相关原材料直接出口限制措施的适用予以评价,对于相对客观的适用,引以为鉴,就我国现行直接出口限制措施运行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若干具体应对措施;对于不客观的适用,则指出其不公正或不合理之处,一方面,为我国今后因类似问题被诉时的抗辩献言献策;另一方面,“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与每一项例外相关的具体应对措施。

本章最后部分对通过国营贸易限制原材料出口应注意的问题提出一些具体建议。

第一节 WTO 体制相关例外对我国出口关税限制义务的可适用性

WTO 体制下,我国可采取的原材料直接出口限制措施主要有:出口关税、数量限制和国营贸易,鉴于我国根据相关入世承诺承担的出口关税限制义务的严格性,即除例外情况之外,我国不得对《议定书》附件 6 所列 84 种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征收出口关税,对所列 84 种产品实施的出口关税税率则不得超过附件 6 承诺的最高水平;也鉴于 GATT1994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义务自身的严格性——GATT 和 WTO 的争端解决实践表明几乎所有实施数量限制的成员方都被裁定违反了该义务,因此,采取出口关税、数量限制措施限制原材料出口的具体办法就是,根据 WTO 体制相关例外的规定,表明我国违反上述两项义务征收出口关税、实施数量限制的正当性,也就是将 WTO 体制相关例外的适用条件“纳入”或“转化”到出口关税、数量限制措施的立法、守法、行政执法和司法等措施运行的各个环节中,确保原材料直接出口限制措施在 WTO 体制下的“合法性”。而这涉及这样一个先决问题,即我国是否有权根据上述例外证明违反相关义务征收出口关税、实施数量限制的正当性。

依据《议定书》第 7.2 条的规定,中国有权根据 WTO 协议的规定(包括 WTO 体制的例外规定)证明采取非关税措施(包括数量限制)的正当性,也就是说,我国采取数量限制措施限制原材料出口不存在上述先决问题。而我国征收出口关税限制原材料出口的依据是《议定书》第 11.3 条,然而,根据中国原材料案的裁决,中国

无权根据 WTO 体制相关例外证明征收出口关税的正当性。这就是说,我国违反承诺的出口关税限制义务征收出口关税限制原材料出口的逻辑前提是,首先必须证明我国有权根据 WTO 体制相关例外证明征收出口关税的正当性,也即论证 WTO 体制相关例外对我国出口关税限制义务具有可适用性。

对这一问题的论证关系到我国能否通过征收出口关税或提高出口关税税率的方式行使管理贸易的主权权利;关系到我国能否援引 GATT1994、《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他 WTO 协议中的各项例外条款豁免我国承担的诸多“超 WTO 义务”;甚至关系到民族感情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就出口关税措施而言,WTO 体制相关例外包括 GATT1994 第 20 条(g)项可用竭自然资源例外、(b)项环境和健康例外以及第 21 条安全例外,为简洁起见,这里仅以 GATT1994 第 20 条对我国出口关税限制义务的可适用性为例予以分析、论证。在中国原材料案和中国稀土案中,专家组裁定中国无权援用 GATT1994 第 20 条证明其违反《议定书》第 11.3 条出口关税限制义务的正当性,上诉机构又进一步确认了专家组的结论。

一、争端解决机构裁定的论据

1. 《议定书》第 11.3 条

(1)《议定书》第 11.3 条援引的第一个例外——附件 6 及其注释。在考察了《议定书》第 11.3 条、《议定书》附件 6 及附件 6 的注释之后,上诉机构认为,根据这些规定,中国可以提高附件 6 所列 84 种产品的现行税率至附件 6 所列的最高关税水平;^①而附件 6 的注释的第二句话中的“furthermore”(此外)一词表明,第二句话所含的“不提高现行实施税率(但例外情况除外)”义务和第三句话所含的“磋商”义务,都是第一句话所指的“所含关税水平为最高水平,不得超过”义务的附加义务。^②也就是说,“例外情况”和“磋商义务”都是针对所列 84 种产品的现行税率低于所列最高关税水平的情形,即所列 84 种产品的现行税率低于所列最高关税水平的,在例外情况下,经与受影响的成员方磋商,可以提高至所列最高关税水平。至于所列 84 种产品的现行税率等于所列最高关税水平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提高;所列 84 种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在任何情况下,中国不得征收关税。

(2)《议定书》第 11.3 条援引的第二个例外——GATT1994 第 8 条。中国主张,《议定书》第 11.3 条规定,中国应取消适用于出口产品的全部税费,除非……按照 GATT1994 第 8 条的规定适用。即中国可以根据第 8 条的规定证明对出口产

① Appellate Body Reports, China-Raw Materials, adopted on 30 January, 2012, para. 284.

② Appellate Body Reports, China-Raw Materials, para. 287.

品征收税费的正当性,而GATT1994第20条可被用以证明征收第8条规定的规费和费用的正当性,所以,中国可以援用第20条证明对出口产品征收税费的正当性。然而,上诉机构认为,GATT1994第20条可被援引以证明征收第8条规定的规费和费用的正当性,但是,出口关税(export duties)被明确排除在第8条规定的规费和费用(feeds and charges)之外,所以,中国不能援引第20条证明征收出口关税的正当性。^①

在考察了第11.3条及相关文本之后,上诉机构认为,正如专家组所言,《议定书》第11.3条明确提及GATT1994第8条,但未提及包括第20条在内的GATT1994的其他条款。而且,也没有像《议定书》第5.1条那样明确提及《WTO协定》,^②这意味着,中国没有权利诉诸第20条以证明其违反第11.3条取消出口关税义务的正当性。

2.《议定书》第11.1条和第11.2条

《议定书》第11.1条和第11.2条规定,中国应保证……实施或管理的“海关规费或费用”(customs fees or charges)和“国内税费”(internal taxes and charges,包括增值税)符合GATT1994。上诉机构认为,虽然第11.1条和第11.2条均提及GATT1994,但是,这两条所涉及的“税费”和第11.3条所指的对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费”是不同的。考虑到第11.3条和第11.1条、第11.2条义务的客体和性质的差异,第11.3条没有提及GATT1994更证明中国无意诉诸GATT1994第20条进行抗辩。

而且,中国取消出口关税义务源于《议定书》,而不是GATT1994,即上诉机构也认为该义务是一项“超WTO义务”,如果缔约各方意欲赋予中国诉诸GATT1994第20条豁免该义务的权利,“具有这种效果的措辞”(language to that

^① Appellate Body Reports, China-Raw Materials, para. 290.

^② 《议定书》第5.1条规定,“在不损害中国以符合《WTO协定》的方式管理贸易的权利的情况下……”在中国出版物和视听产品案中,上诉机构认为,“以符合《WTO协定》的方式”系指《WTO协定》的整体,包括其附件。因而在本案中,中国可以依据第5.1条的规定援引《WTO协定》的附件GATT1994第20条(a)项就中国为保护公共道德违反贸易权承诺的规定的正当性问题进行抗辩。In the light of this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visions of China's measures that are inconsistent with China's trading rights commitments, and China's regulation of trade in the relevant products, we find that China may rely upon the introductory clause of paragraph 5.1 of its Accession Protocol and seek to justify these provisions as necessary to protect public morals in China,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XX(a) of the GATT 1994.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Measures Affecting Trading Rights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for Certain 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Entertainment Produc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hina-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Products”), WT/DS363/AB/R, adopted on 21 December 2009, paras. 222 and 233. 王友根、龚柏华:《中美出版物和音响产品市场准入WTO争端案述评》,《国际商务研究》2010年第1期;梁咏:《框架下稀土纠纷可能引致之争端与解决》,《太平洋学报》2011年第5期。

effect)应当体现在第 11.3 条或者《议定书》的其他条款中。^①

3.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170 段和第 155 段、第 156 段

中国认为,《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第 170 段和《议定书》第 11 条都是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费”的规定,而第 170 段使用了这样的措辞:中国保证其对进口产品和出口产品征收的所有规费、税费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将完全符合其 WTO 义务,因此,中国可援引 GATT1994 第 20 条进行抗辩。

上诉机构认为,《报告书》第四部分“影响货物贸易的政策”分为贸易权、进口法规、出口法规和影响货物贸易的国内政策四个部分,而第 170 段属于“影响货物贸易的国内政策”部分,即是与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费有关的国内政策;而且,在第 169 段中,一些 WTO 成员对地方各级政府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增值税和额外费用表示关注,作为对这种“关注”的回应,第 170 段规定了中国保证其“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费”符合 WTO 规定的义务。^② 也就是说,上诉机构认为,第 170 段与中国取消出口关税义务无关。相反,在《报告书》中与取消出口关税义务有关的是第 155 段和第 156 段。

上诉机构认为,这两段属于《报告书》第四部分“影响货物贸易的政策”中的“出口法规”部分。第 155 段的措辞与《议定书》第 11.3 条类似:一些成员对仅针对出口产品适用的税费表示关注。认为此类税费应予取消,除非其实施符合 GATT1994 第 8 条或列在议定书附件 6 中。就此,第 156 段规定:中国代表指出,尽管有……84 种产品征收出口关税,但是对绝大多数产品不征收出口税。与取消出口关税义务有关的这两段的措辞均未表明中国可适用 GATT1994 第 20 条对违反取消出口关税义务进行抗辩。^③

4. 中国管理贸易的权利

中国认为,为保护环境和公共健康,中国有通过征收出口关税等方式管理贸易的权利。这项权利是主权国家固有的,而不是包括《WTO 协定》在内的国际条约授予的。^④ 《议定书》和《报告书》中也没有任何措辞表明中国放弃了管理贸易的固有权利。相反,《议定书》第 5.1 条明确肯定了中国享有以符合《WTO 协定》的方式管理贸易的权利。

美国和墨西哥认为,在中国出版物和视听产品案中,上诉机构指出,正是因为

^① Appellate Body Reports, China-Raw Materials, para. 293.

^② Appellate Body Reports, China-Raw Materials, para. 298.

^③ Appellate Body Reports, China-Raw Materials, para. 299.

^④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Productions, para. 222.

WTO 成员方有管理贸易的固有权利,《WTO 协定》才有必要约束这一权利的行使。^① 而且,根据日本含酒精饮料税收案(以下简称“日本酒税案”)上诉机构的观点,中国取消出口关税的义务是中国限制主权行使的一项承诺,以此作为其成为 WTO 成员获得的“好处”的交换。^② 此外,除出口关税外,《议定书》第 11.3 条并不禁止中国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其非贸易利益。欧共体则援引专家组的观点,认为中国完成入世程序、加入 WTO 就是行使其管理贸易的固有权利。^③

上诉机构认为,如专家组所言,在《WTO 协定》中没有普遍例外(general exceptions),其所含各协议各有自己的一套例外规则。在若干场合,通过交叉援引的方式,GATT1994 第 20 条被并入其他协议中。^④ 例如,《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以下简称《TRIMs 协定》)第 3 条规定,GATT1994 项下的所有例外均应酌情适用于本协定,从而明确将援引 GATT1994 第 20 条的权利并入到该协定中。^⑤ 在中国出版物和视听产品案中,中国可以援引《WTO 协定》的附件 GATT1994 第 20 条对贸易权问题进行抗辩,因为《议定书》第 5.1 条明确规定,“在不损害中国以符合《WTO 协定》的方式管理贸易的权利的情况下。”而《议定书》第 11.3 条明确援引的是 GATT1994 第 8 条,包括 GATT1994 第 20 条在内的其他条款均未援引。

5. 《WTO 协定》的序言

《WTO 协定》的序言规定了各种目标,包括提高生活水平、保护和维护环境、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并以决定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结束。据此,上诉机构认为,《WTO 协定》作为一个整体,旨在谋求贸易和非贸易利益的平衡。然而,无论是上述目标,还是这种平衡,均未就 GATT1994 第 20 条能否适用于《议定书》第 11.3 条这一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provides specific guidance)。^⑥

^①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Productions, para. 222.

^② It is self-evident that in an exercise of their sovereignty, and in pursuit of their own respective national interests, the Members of the WTO have made a bargain. In exchange for the benefits they expect to derive as Members of the WTO, they have agreed to exercise their sovereignty according to the commitments they have made in the WTO Agreement. Appellate Body Report, Japan-Taxes on Alcoholic Beverag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Japan-Alcoholic Beverages II”), WT/DS8/AB/R , WT/DS10/AB/R, WT/DS11/AB/R, adopted on 4 October 1996, p. 15.

^③ Panel Reports, China-Measures Related to the Exportation of Various Raw Material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hina-Raw Materials”), WT/DS394/R, WT/DS395/R, WT/DS398/R, adopted on 5 July 2011, para. 7.156.

^④ Panel Reports, China-Raw Materials, para. 7.153.

^⑤ Appellate Body Reports, China-Raw Materials, para. 303.

^⑥ Appellate Body Reports, China-Raw Materials, para. 306.

综上所述,上诉机构裁定,中国无权根据 GATT1994 第 20 条证明其违反《议定书》第 11.3 条的规定征收出口关税的正当性。

二、对 WTO 争端解决机构论据的质疑

综观 WTO 争端解决机构裁定的上述依据,本书认为至少在以下问题上经不起推敲。

1. 对《议定书》附件 6 的注释的理解

上诉机构认为,附件 6 的注释的第二句话中的“furthermore”一词表明,第二句话所含的“不提高现行实施税率(但例外情况除外)”义务和第三句话所含的“磋商”义务,都是第一句话所指的“不得超过附件 6 所列最高关税水平”义务的附加义务。进而认为,只有在所列 84 种产品的现行税率低于所列最高关税水平的,在例外情况下,经与受影响的成员方磋商,才可将现行税率提高至所列最高关税水平。至于所列 84 种产品的现行税率等于所列最高关税水平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提高;所列 84 种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征收关税。

然而,欧共体和专家组也认为,中国对所列 84 种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征收出口关税,未与受影响的成员方磋商,违反了附件 6 下的磋商义务。^① 言下之意,如果发生例外情况,并经与受影响的成员方磋商,中国对所列 84 种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征收出口关税就不违反附件 6 下的磋商义务;进而言之,附件 6 下的磋商义务既可以针对所列 84 种产品,也可以针对 84 种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也就是说,即便用欧共体和专家组的观点来看,上诉机构的上述推理方法也是有问题的。

2. 关于“具有这种效果的措辞”

上诉机构认为,《议定书》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均提及“符合 GATT1994”(in conformity with the GATT 1994),所以,GATT1994 可以适用于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也就是说“符合 GATT1994”是具有使 GATT1994 适用于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这种效果的措辞。而《议定书》第 11.3 条没有提及“符合 GATT1994”,所以,GATT1994 不可以适用于第 11.3 条。

需要指出的是,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项下的义务均来源于 GATT1994,既如此,要求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项下的义务的行使“符合 GATT1994”是顺理成章的。然而,正如上诉机构所言,第 11.3 条项下的义务(中国出口关税限制义务)不是来源于 GATT1994,属于“超 GATT1994 义务”,即 GATT1994 没有规定取消关税义务,这时,仍要求第 11.3 条项下的义务的行使“符合 GATT1994”,从而要求在

^① Panel Reports, China-Raw Materials, para. 7.104.

第 11.3 条的行文中加上“符合 GATT1994”——“具有这种效果的措辞”就有悖逻辑了。^①

3. 对《报告书》第 170 段的理解

根据上诉机构的分析,《议定书》第 5.1 条中的“符合《WTO 协定》”(consistent with the WTO agreement)和上述“符合 GATT1994”一样,都是“具有这种效果的措辞”,即都具有使 GATT1994 适用于相关条款的效果,因为在中国出版物和视听产品案中,上诉机构已经指出,“《WTO 协定》是一个整体,包括其附件 GATT1994”。

《报告书》第 170 段使用了“具有这种效果的措辞”:中国保证其对进口产品和出口产品征收的所有规费、税费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将完全符合 WTO 义务(in full conformity with its WTO obligations)。中国对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肯定包括出口关税,按照上诉机构的逻辑,中国应该可以适用 GATT1994 第 20 条对违反第 170 段征收出口关税进行抗辩了。

然而,上诉机构又认为,第 170 段属于“影响货物贸易的国内政策”,并作为对《报告书》第 169 段一些 WTO 成员对增值税和其他国内税的“歧视性”实施的关注的回应。也就是说,第 170 段适用于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国内”税费,与出口关税无关。

本书认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第 170 段中所指的对出口产品征收的“税”(tax)只能是出口关税。

首先,我国对出口产品征收的“税”不包括增值税。200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2008 年《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 条规定,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第 2 条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这里的“另有规定”是指 2012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该通知第七部分“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在“适用范围”中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是指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也就是说,在我国,对出口产品不征收增值税;极个别情况下的征收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普遍性。其次,我国对出口产品征收的“税”不包括消费税。从立法上看,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 1 条规定,在我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第 11 条规定,“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

^① 荀大凯:《WTO 争端解决机构对“立法沉默”之含义推定——评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案专家组基于上下文对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11.3 段之解释》,《国际贸易》2011 年第 10 期。

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上述通知第八部分“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或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在“适用范围”中规定,“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可见,极个别情况下缴纳增值税的出口产品,才缴纳消费税。从法理上讲,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中的 14 种,这 14 种应税消费品在计征增值税的同时计征消费税。^① 简言之,在我国,对出口产品征收增值税的情况极少,征收消费税的情况则少之又少,都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普遍性。

通过上述排除法可知,我国对出口产品征收的“税”不包括增值税,也不包括消费税,那只能是出口关税。事实上,《报告书》第 169 段也佐证了这一观点。第 169 段规定,一些成员对地方各级政府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增值税和额外费用表示关注。增值税和其他国内税的非歧视实施被认为是必要的。这里只提到“进口产品”,因为我国对出口产品不征收国内税,所以也不存在需要关注的所谓“歧视性”实施问题。

4. 关于中国提出的管理贸易权和《WTO 协定》序言的抗辩

中国在上诉中提出,中国有通过征收出口关税等方式管理贸易的权利。对此,上诉机构只是分别援引了中国和美、墨、欧以及专家组的观点,并未予以正面回应,而是以《TRIMs 协定》对 GATT1994 的交叉援引问题搪塞。如前所述,中国承担的出口关税限制义务是一项“超 GATT1994 义务”,而《TRIMs 协定》规范的是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 GATT1994 有着密切的关系。因而,《TRIMs 协定》是否援引 GATT1994 与《议定书》第 11.3 条是否援引 GATT1994 没有可比性。

至于中国以《WTO 协定》的目标和宗旨为由证明中国违反出口关税限制义务的正当性的问题,上诉机构在简单列举了《WTO 协定》序言中的若干目标、指出《WTO 协定》旨在谋求贸易与非贸易利益的平衡之后就唐突断定,无论是这些目标,还是这种平衡,均未就 GATT1994 第 20 条能否适用于《议定书》第 11.3 条这一问题提供具体(specific)的指导。试问,目标和宗旨本就“大而全”“广而泛”,怎么可能对 GATT1994 第 20 条能否适用于《议定书》第 11.3 条这样一个特定的问题给予“具体的”指导? 上诉机构在这一观点上的论证粗疏可见一斑。

三、WTO 体制相关例外对我国出口关税限制义务具有可适用性

本书认为,GATT1994 第 20 条对我国出口关税限制义务具有可适用性,也即我国有权援用 GATT1994 第 20 条及其他相关例外证明我国违反出口关税限制义

^① 陆雪晴:《论增值税与消费税的联系与区别》,《会计之友》2010 年第 5 期。

务征收出口关税的正当性。

1. 《议定书》第 11.3 条及其附件 6“用语的通常含义”

《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提及的“条约用语的通常含义”被 WTO 争端解决机构奉为条约解释的圣经。本书认为,《议定书》第 11.3 条及其附件 6 用语的通常含义是,附件 6 所列 84 种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我国不征收出口关税;对所列 84 种产品适用的关税税率,不超过附件 6 所列的最高水平。但是,在例外情况下,经与受影响的成员方磋商,我国既可以对所列 84 种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征收出口关税,也可以提高所列 84 种产品的现行税率,无论该税率是低于还是等于所列的最高关税税率。

附件 6 的注释的第二句话中的“*furthermore*”一词,在《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 4 版)中的第一个意思是“除此之外”(*in addition*),第二个意思是“而且”(*moreover*)。“除此之外”强调的是第二句话中的“但例外情况除外”(*except und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部分,“而且”强调的则是第二句话中的“中国确认不提高现行实施税率”部分。

上诉机构将 *furthermore* 理解为“而且”,进而强调第二句话中的“中国确认不提高现行实施税率”部分,认为第二句话所含的“不提高现行实施税率(但例外情况除外)”义务和第三句话所含的“磋商”义务,都是第一句话所指的“不得超过附件 6 所列最高关税水平”义务的附加义务。

本书认为,如果第一句话规定的是“义务”,第二句话规定的是“例外”,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第二句话中的 *furthermore* 的含义不是“而且”,而是“除此之外”,即应当强调第二句话中的“但例外情况除外”部分。也就是说,附件 6 的标题“实行出口税的产品”和第一句话“中国确认本附件所含关税水平为最高水平,不得超过”的含义是,中国承诺:附件 6 所列 84 种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我国不征收出口关税;对所列 84 种产品适用的关税税率,不超过附件 6 所列的最高关税税率;第二句话“此外,中国确认不提高现行实施税率,但例外情况除外”的含义是,除此之外,在例外情况下,中国可以提高现行实施税率(无论该税率是低于还是等于所列的最高关税税率)。

欧共体和专家组的观点也反证了本书的上述观点。如前所述,欧共体和专家组认为,中国对所列 84 种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征收出口关税,未与受影响的成员方磋商,违反了附件 6 下的磋商义务。言下之意,如果发生例外情况,并经与受影响的成员方磋商,中国对所列 84 种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征收出口关税就不违反附件 6 下的磋商义务;进而言之,附件 6 下的磋商义务既可以针对所列 84 种产品,也可以针对所列 84 种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如果对所列 84 种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